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文康活動，依據行政院修訂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設置文康活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各種文康活動之組織、聯絡及輔導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各種文康活動之經費及行政支授之協商聯繫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文康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專科、高職部各科、附設高職進修學校各 1 人、全校職員 2 人、全校工友 1 人。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 1 年。
- 四、本會置總幹事 1 人、幹事 1 至 3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，經本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邀請各工作幹部列席，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校長核備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之文康活動如需要人力、場地、器材、經費及其他方面之支援時，由本會與有關單位協商之。
- 七、本會於辦理活動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協調各委員單位分別派員組成推行小組共同執行，於工作結束後解散之。
- 八、本會受校長之監督指導。
- 九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